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0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有两大业务板块，即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显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拥有较为完整的显示产业链。应用材料现已形成锆系新材料、硅基新材料、钛系新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线，实现从传统陶瓷、耐火材料向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等高端化、精密化的高附加值应用材料转型升级。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引领，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显示材料板块要准确把握发展趋势，加强新一代显示技术攻关力度，充分展示和发挥集团大平台下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技术领先优势、人才储备优势，加强对市场的研究，不断创新商业模式，不断开发信息显示产业一体化的整合能力，加快信息显示终端产品的市场导入；应用材料要以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为发展重点，积极开辟电子信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市场，实现规模经济和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在确保锆系材料稳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拓展，壮大产品矩阵，实现规模效应。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的战略引领下，公司依托中研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玻璃新材料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22个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持续关注研发团队的构建和培养，拥有包括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团队、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团队等在内的19支省级以上人才团队，并聘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技术领军人才等一批行业领域的重量级技术带头人及专家，建立了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平台。

2025年，公司将持续围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行业科技前沿，不断推进超薄柔性玻璃一次成型技术、电子用柔性玻璃新材料技术、屏幕定向发声用关键材料技术、无介质成像用关键材料技术、半导体和电子级合成高纯石英技术、固态/半固态电池等新能源用锆材料技术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坚克难，通过前沿材料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企业新质发展“护城河”。同时，紧跟市场需求，密切围绕客户开展服务，持续进行不等厚超薄柔性玻璃盖板产品（UFG）、微晶玻璃盖板产品、STN级超薄玻璃基板、3A镀膜玻璃产品、玻璃基miniled背光模组产品、大尺寸车载显示产品、护眼宣纸屏产品、高纯合成硅产品、高纯超细电子功能粉体材料产品、超轻低导热空心玻璃微珠产品等新产品迭代开发工作。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近五年来每年进行分红，已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8,543.17万元（含税），占2019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比例为45.87%。其中，公司2019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388,400.3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9.15%。

2025年，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兼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始终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日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业绩说明会，在业绩说明会中加入云参观视频，让投资人直观深入地了解公司，并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夯实治理基础，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不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切实落实好相关治理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二是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三是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将内控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的重大举措之一。秉持稳健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是建立ESG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公司秉持“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材料创造美好世界”的企业使命，扎根行业前沿，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推动ESG理念融入生产经营，不断提升治理水平，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ESG工作小组构成的三级ESG管治架构，保障ESG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已于2022-2023年连续两年披露了《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持续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守合规运行底线，严防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通过持续跟踪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2025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坚守合规底线，毫不松懈。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与各类培训，进一步充实其专业知识储备，全方位提升其规范意识与履职效能。同时，公司将及时捕捉监管政策变动信息，迅速将最新的监管要求、具有警示意义的处罚案例以及市场动态信息传递给董监高，使其能够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持续强化他们的责任意识与履约意识。借助“关键少数”的协同合作与共同努力，全方位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7,573.81	199,463.86	9.08
营业利润	13,822.56	12,552.61	10.12
利润总额	13,481.86	12,240.89	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2.86	8,898.79	-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4.32	2,691.83	7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7	-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62%	减少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0,632.65	571,334.24	8.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5,213.47	249,132.20	2.44
股本（万股）	18,868.07	18,868.0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3	13.20	2.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增减变动幅度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7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72.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4.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76.62%；2024年末总资产620,632.65万元，同比增长8.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5,213.47万元，同比增长2.4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本年交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公司控股子公司盈利贡献增加，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涨76.62%，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公司2023年度对部分应收账款办理保理业务，确认投资收益，本期未发生该业务导致该类投资收益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093.63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13.3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9.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213.36
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3
	合计		2,093.6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213.36万元。

（2）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9.7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93.63万元。

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安为瑜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拍卖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5年1月23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司法拍卖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5日10:00至2025年2月26日11:16，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标的物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879515091583.htm）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1,637,995股公司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安为瑜通过竞买号T1645于2025/02/26 11:16:00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37995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份，证券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933,901元（柒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零壹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1,637,995股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1.03%下降到10.72%，但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2025年2月20日，大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数量	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39,694,885	7.57%	39,694,885	100.00%	7.57%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100.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817,366	78.02%	0.35%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57,819,956	11.03%	44,984,951	77.80%	8.58%

目前大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0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对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43,615.04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11,06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4,681.19	74,681.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会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方元医药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方元医药60%的股权。

●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近日，方元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方元医药提供借款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生物制品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作为担保方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0788258X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血液制品及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0%，张建民持股32%，祝蕴华持股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元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9,548,165.12	52,945,576.46
负债总额	41,164,372.71	30,005,707.55
净资产	28,383,792.41	22,939,868.91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95,826,373.73	119,794,024.24
净利润	5,443,923.50	6,393,047.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债务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3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方元医药应向中国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方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